

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委任書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委任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
戶(設)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(設)籍地

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受任人 ○○○○

住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委任人因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委任 (請勾選)

律師

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

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

○○○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的權限（如果有限制，請表明），

並且有

但沒有

行政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但書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的特別代理權及同條第2項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的特別代理權。依照同法第50條前段的規定，提出委任書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委任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受任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